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36100701000

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始建于1995年，当时名称为玉溪地区精神卫生康复教育中心，1998年更名为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是玉溪市内唯一的一所专业精神心理卫生医疗机构。担负着全玉溪市各（区）县的精神、神经系统疾病的治疗、科研和教学工作。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0400431985825D，法定代表人：蔡德芳，开办资金：8,609.00万元，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星云路4号。

医院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护理保健服务，为控制脑系专科疾病提供防治保障。精神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临床心理、骨伤科、普外科等的诊疗、护理和防治、咨询，脑系专科、临床心理疾病研究与技术指导、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继续再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医科大学生临床教学。

医院占地面积约 27,89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938.00 平方米，编制床位 550 张，目前开放床位 772 张。医院目前已建成“玉溪市心理咨询与治疗中心”、“玉溪市精神疾病防治中心”，为昆明理工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三级甲等专科医院，医院以精神、神经、心理卫生、老年病为医院特色专科，精神专科特色治疗有：无抽搐电休克、沙盘游戏心理治疗、生物反馈、多导睡眠监测、经颅磁刺激、直流电刺激等等，现已建设发展为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精神专科医院。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 年医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转化好主题教育成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省委、市委卫生健康大会精神，深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建设，努力实现医院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努力实现总体目标：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geq 50.00\%$ ；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 14 ；平均住院日 ≤ 24 日；规划建设玉溪市精神疾病诊疗中心 6 个，建设院级临床重点专科 6 个，市

级临床重点专科 2 个；门诊患者满意度达 88.00%以上，住院患者达 92.00%以上，职工满意度达 83.00%以上；云南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管理指标力争名列云南省（州）市前 3 名以内。

1. 加强医院党的建设和领导，提升党建引领医院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抓实主题教育和巡察整改，不断加强医院党的建设，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准政治方向，充分发挥医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深入推进“清廉医院”建设和医药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驰而不息纠治“四风”问题。加强医院精细化管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强医院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的培养，进一步优化医院内部组织机构，完善人才培养、使用和引进管理办法。夯实基层组织建设，全面提升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发挥好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作用。

2. 高效统筹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做好提质扩容，做到重精患者“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加快推进桂山院区改造建设，力争早日投入使用。升级传统学科，做优“六个中心”建设，发挥好已签约专家团队的作用，加快推进正在洽谈专家团队合作事宜，通过“六个中心”建设，全面提升医疗水平、医疗服务质量和科研能力。依托大玉医集团的资源优势，整合盘优做强综合医技科室。实现流程重塑，优化就医流程，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3. 提高精神卫生工作管理能力，推进精神卫生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建设。学习借鉴上海精神卫生中心经验，发挥玉溪市精神卫生项目办龙头作用，依托“云利军”专家团队的信息平台优势，加快全市精神卫生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4. 带动一方进步，辐射区域精神卫生。以精神专科联盟为平台，完善全市精神专科质量控制。将精神卫生医疗质量控制工作与医联体及精神专科联盟相融合，整合玉溪市精神卫生医疗资源，实现专家、技术、科研等资源的充分共享，统一技术标准、统一诊疗规范、统一服务管理，形成特色专科诊疗，提升专科重大疾病的救治能力，更好地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促进分级诊疗的实施。

5. 加强重精管理工作，助力平安玉溪建设。充分发挥精神卫生项目办公室业务支撑作用，当好卫健行政部门参谋助手，加强部门协作，整合救治救助资源，形成合力，进一步发挥精神卫生机构的专业优势，实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规范管理率、规律服药率、体检率、面访率达到目标值。降低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平安玉溪建设，维持社会和谐稳定。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医院共设置 42 个内设机构，包括：32 个临床医技业务科室和 10 个行政后勤职能科室。

1. 行政及后勤职能科室 10 个：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保卫科）、纪检监察审计科、人力资源科（老干科）、计划财务科（医疗保险科）、总务后勤装备科、医务科（科教科、司法鉴定管理科）、护理部（感染管理办公室）、门诊部（基层精神卫生科）、信息网络中心。

2. 临床医技业务科室 32 个：精神一科（心身疾病科）、精神二科、精神三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普外科（含骨伤）、急诊科、麻醉科（MECT 室）、消化内科、内分泌科、妇产科、五官科（口腔科）、药剂科、中医科、心理科、精神康复防治科、老年病科、消毒供应室、放射科（CT 室、核磁共振室）、检验科、超声科、心电图室、腔镜室、老年精神科、儿少精神科（儿少心理科）、药物依赖科、神经电生理室（经颅磁治疗室）、情感障碍科、睡眠医学科、心理咨询治疗中心、抑郁障碍治疗中心、病案室。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3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234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74 人（离休 0 人，退休 74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8 辆，在编实有车辆 5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我单位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我单位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我单位 2023 年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收入，也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的支出，故《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无数据。

我单位 2023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也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是医院自行统筹资金列支，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19,883,613.9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796,567.01 元，占总收入的 14.01%；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102,932,366.43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85.86%；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54,680.46 元，占总收入的 0.13%。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8,975,721.17 元，增长 8.0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1,473.80 元，增长 0.73%；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8,781,593.28 元，增长 9.33%；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

入增加 72,654.09 元，增长 88.57%。主要原因为医院事业收入增加明显，其他收入中主要是培训收入及实习收入增加明显。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21,271,621.20 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878,401.83 元，占总支出的 97.20%；项目支出 3,393,219.37 元，占总支出的 2.80%；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9,658,715.58 元，增长 8.65%。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1,015,055.20 元，增长 10.31%；项目支出减少 1,356,339.62 元，下降 28.56%；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明显。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17,878,401.83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支出 75,586,191.90 元，占基本支出的 64.1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42,292,209.93 元，占基本支出的 35.88%。人员经费开支仍然是医院较大的成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393,219.37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中：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9,594.00 元；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0.00 元；2100205 精神病医院支出 31,100.00 元；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600,000.00 元；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63,100.00 元；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819,986.85 元；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1,659,055.00 元；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6,383.52 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经费和新冠病毒感染过渡期中央和省级医务人员临时补助资金占较大份额。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796,567.01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3.85%。与上年相比增加 121,473.80 元，增长 0.73%，主要原因是医院每年的人员增加、退休、社保缴费基数调整等数据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9,594.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71%。主要是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医院疫情防控工作中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购专用材料和办公设备等。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4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2%。主要用于昆华医疗联合体韩芳专家工作站的专家劳务费用。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232,323.6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7.10%。主要用于医院编内职工（单位部分）的社会保险缴费。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0,440,649.3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2.16%。其中：2100205 精神病医院支出 3,801,100.00 元；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600,000.00 元；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63,100.00 元；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819,986.85 元；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1,659,055.00 元；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01,023.96 元；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6,383.52 元。主要用于 2023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的工作经费和发放新冠病毒感染过渡期中央和省级医务人员临时补助资金占较大份额。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

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 0（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我单位“三公”经费自行统筹列支，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资产总额 111,975,024.62 元，其中：流动资产 37,420,327.08 元，固定资产 67,992,606.40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4,511,566.86 元（净值），其他资产 2,050,524.28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4,320,297.90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7,002,494.45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0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0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78,430.21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85,349.96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

府采购服务支出 2,093,080.25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详见 2023 年单位共有 25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一 2021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结算补助资金 0.90 万绩效情况：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93.00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高风险精神病患者长效针剂治疗，组织精神科专家到各县区乡镇开展义诊活动，指导培训基层精防人员业务，提升医院精神专科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解决玉溪市、区、县精神病患者的检查和治疗，为重精病人提供规范的医疗、康复和救助服务，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该资金已使用完毕。

项目二 2021 年至 2022 年 3 月承担疫情防控医务人员及援护医疗队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 0.60 万绩效情况：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90.00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发放医院援沪医疗人员 1 名临时性工作补助，该资金未能在年内支付，结转 2024 年后已完成支付。

项目三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运用结果评价）中央转移支付补助结算专项资金 2.31 万绩效情况：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98.90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高风险精神病患者长效针剂治疗，组织精神科专家到各县区乡镇开展义诊活动，指导培训基层精防人员业务，提升医院精神专科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解决玉溪市、区、县精神病患者的检查和治疗，为重精病人提供规范的医疗、康复和救助服务，

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该资金已使用完毕。

项目四玉溪市卫健委专家科研工作经费 1.99 万绩效情况：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94.07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专家工作站管理，邀请程宇琪、杨建忠团队组织骨干成员开展业务培训、督导以及调研，以提升我院科研能力，同时进行临床医疗业务指导。该资金已使用 0.81 万元。

项目五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健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 6.15 万绩效情况：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100.00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云南省精神科医师培训项目，加强精神卫生队伍建设，缓解精神卫生人才紧缺状况，提升全市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治疗水平，开展县级综合医院及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精神科医师培训内容，列支内容为培训费用及发放学员生活补助。该资金已使用完毕。

项目六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转移支付补助结算专项资金 4.00 万绩效情况：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100.00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全市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完成所下达的指令性任务：保障重大公共卫生会议、活动中的卫生应急医疗救护顺利进行，列支会议活动经费、保障点医药卫生耗材费等支出。该资金已使用完毕。

项目七 2022 年提前下达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 8.53 万绩效情况：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99.90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高风险精神病患者长效针剂治疗，组织精神科专家到各县区乡镇开

展义诊活动，指导培训基层精防人员业务，提升医院精神专科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解决玉溪市、区、县精神病患者的检查和治疗，为重精病人提供规范的医疗、康复和救助服务，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该资金已使用完毕。

项目八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经费 720.00 万绩效情况：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90.14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医院住院病区流程改造，购买医疗设备，加强医院硬件支撑；与昆明理工大学进行科研合作，提高医院科研能力；对医院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实现玉溪市区域精神卫生管理平台与玉溪市大健康医疗的互联互通等高质量发展需求；部分资金在年末提请支付，但未获批准，该资金为前期开展工作支付委托业务费 10 万元。

项目九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6.00 万绩效情况：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85.80 分，等级为良。主要用于开展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精神科转岗医师培训费用、各学员生活补助、住宿租赁水电费等生活用品支出 3.94 万元，其余资金因年底财政关账前提交申请支付，未获批准结转下年。

项目十心理健康教育科普基地项目经费 10.00 万绩效情况：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89.25 分，等级为良。主要用于加强心理健康教育，设立心理健康教育科普基地项目，做好心理危机干预及心理援助热线工作，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多渠道进行健康教育宣传。部分资金因年末提请财政支付未获批准，该资金未使用。

项目十一重大会议、活动卫生保障补助资金 2.30 万绩效情况：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98.00 分，等级为优。医院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完成所下达的指令性任务：保障市委市政府安排的重大公共卫生会议、活动中的卫生应急医疗救护顺利进行，主要用于会议活动经费、保障点医药卫生耗材费等支出。该资金已使用完毕。

项目十二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44 万绩效情况：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98.50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弥补医院垫付新冠住院患者的医疗救助保障费用，保障医院正常运转以及努力达到业务收支平衡，提高住院患者满意度。该资金已使用完毕。

项目十三新冠患者救治费用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17 万绩效情况：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98.50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弥补医院垫付新冠住院患者的医疗救助保障费用，保障医院正常运转以及努力达到业务收支平衡，提高住院患者满意度。该资金已使用完毕。

项目十四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结算补助资金 40.00 万绩效情况：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60.00 分，等级为中。项目设备采购前期论证已完成，该资金未使用。

项目十五提前下达 2023 年重大传染病（精神疾病）中央补助经费 84.73 万绩效情况：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98.04 分，等级为优。根据《玉溪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管理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纪要》要求：开展全市各个县区重精患者诊疗评估指导、培训费用，高风险患者长效针剂治疗，对口帮扶乡镇卫生院健康教育等公务用车差旅费，健全和完善精神疾病预防、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

康复和心理健康促进工作与服务体系，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该资金已使用 68.95 万元。

项目十六 2023 年重大传染病（精神疾病）防控结算经费 17.50 万绩效情况：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89.90 分，等级为良。主要用于高风险精神病患者长效针剂治疗，组织精神科专家到各县区乡镇开展义诊活动，指导培训基层精防人员业务，提升医院精神专科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解决玉溪市、区、县精神病患者的检查和治疗，为重精病人提供规范的医疗、康复和救助服务，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和谐。部分资金因年末提请财政支付未获批准，该资金未使用。

项目十七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业务收入经费 10,229.92 万绩效情况：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87.00 分，等级为良。医院坚持落实玉溪市精神卫生中心项目建设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抓手，与上海精神卫生中心合作为引领，按照“1+N”的模式推动玉溪市心身医学诊疗中心、玉溪市临床心理诊疗中心等 6 个子中心建设，目前已外引 6 个专家团队（专家工作站）提升医院精神专科医疗服务诊疗水平，满足患者就医需求，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保障玉溪市精神患者治疗安全和质量，促进医院健康发展。2023 年医院事业收入决算报表数据完成 10,293.24 万元。

项目十八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第一批）补助资金 50.00 万绩效情况：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100.00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全面推进智慧医院的信息化建设，

购置超融合平台软件，更换医院核心网络设备，增强医院信息网络安全，实现资源网络设备资源的精细化管理。为医院互联网医院和智慧医院建设提供安全、可靠的运行环境。该资金已使用完毕。

项目十九新冠病毒感染过渡期中央补助资金 115.61 万绩效情况：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98.50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支持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拨付新冠病毒感染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给予医院 389 人次符合条件的医护人员发放一次性补助资金。该资金已使用完毕。

项目二十市二院定额补助资金 315.00 万绩效情况：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96.00 分，等级为优。用于医院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医疗卫生健康发展，通过财政历年定额补助资金，发放编内人员保障性工资，适当缓解医院职工人员经费的负担和人力成本，保障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该资金已使用完毕。

项目二十一新冠病毒感染过渡期省级补助资金 50.30 万绩效情况：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100.00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支持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拨付新冠病毒感染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给予医院 389 人次符合条件的医护人员发放一次性补助资金。该资金已使用完毕。

项目二十二 2022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精神卫生）结算经费 6.00 万绩效情况：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89.90 分，等级为良。主要用于高风险精神病患者长效针剂治疗，组织精神科专家到各县区乡镇开展义诊活动，指导培训基层精防人员业务，提升医院精神专科医

疗服务能力，进一步解决玉溪市、区、县精神病患者的检查和治疗，为重精病人提供规范的医疗、康复和救助服务，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该资金未使用。

项目二十三取消药品差价补助资金 62.00 万绩效情况：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98.00 分，等级为优。该项目和定额补助 315.00 万资金用途相同，主要用于医院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医疗卫生健康发展，通过财政历年定额补助资金，发放编内人员保障性工资，适当缓解医院职工人员经费的负担和人力成本，保障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该资金已使用完毕。

项目二十四市二院昆华医疗联合体韩芳专家团队工作站经费 0.40 万绩效情况：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100.00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昆华医疗联合体专家团队工作站：五官科韩芳专家到我院授课坐诊、手术指导、临床带教培训等劳务费用。该资金已使用完毕。

项目二十五特定项目社 2022061 经费 11.96 万绩效情况：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100.00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特定项目编号社 2022061 经费的实施内容。该资金已使用完毕。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36100701111